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2017-07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发行数量：1,219,627,217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6.17 元/股

- 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数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1,247,97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99,675,850
赵洪修	74,756,888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50,567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688,858
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3,087
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6,547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25,283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16,612,641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2,641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12,641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12,641
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4,837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6,320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6,320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6,645,056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49,066
合计	1,219,627,217

●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情况

（1）金昇实业锁定期承诺

金昇实业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从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金昇实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含自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股票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金昇实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金昇实业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金昇实业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金昇实业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2）其他股份认购方承诺

本次重组除金昇实业外的全体股份认购方均承诺：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 1,219,627,217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

2017 年 8 月 10 日，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疆城建已被合法登记为卓郎智能的股东，持有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入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

（2）置出资产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及有关交易各方的确认，为置出资产交割方便，上市公司

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并将置出资产全部注入该新设全资子公司，然后将该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2017年8月25日，上市公司新设的用于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丝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建设”）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已被合法登记为丝路建设的股东，持有丝路建设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出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3）。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述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

1、2016年8月4日，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知，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2、2016年8月30日，经公开征集受让程序，国资公司初步确定金昇实业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

3、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顺利通过本次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4、2016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取得新疆国资委原则性批复。

5、截至 2016年10月30日，本次交易已经全体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6、2016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 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12月14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8、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阶段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7年1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7〕9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并同意股份转让。

10、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并同意金昇实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1、2017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7〕455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国资公司在具备交割条件后将所持上市公司14,940.0432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金昇实业。

12、2017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13、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7号），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昇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91,009,316 股股份、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5,496,894 股股份、向赵洪修发行 71,622,670 股股份、向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3,664,596 股股份、向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47,605,629 股股份、向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898,408 股股份、向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423,913 股股份、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1,832,298 股股份、向华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5,916,149 股股份、向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916,149 股股份、向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5,916,149 股股份、向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5,916,149 股股份、向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850,038 股股份、向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58,074 股股份、向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58,074 股股份、向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366,459 股股份、向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142,8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就拟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219,627,217 股。

3、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9 元/股。由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成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因而上述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

为实施本次重组，公司拟定 2017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经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29 元（含税），因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6.17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情况

（1）金昇实业锁定期承诺

金昇实业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从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金昇实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含自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股票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金昇实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金昇实业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金昇实业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金昇实业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2）其他股份认购方承诺

本次重组除金昇实业外的全体股份认购方均承诺：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

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验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01 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卓郎智能 95%的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证监会有关批复，贵公司将向卓郎智能除上海涌云外的 17 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卓郎智能除上海涌云外的 17 位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计人民币 1,219,627,217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4.35%；连同原经验证的注册资本 675,785,778 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5,412,995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1,895,412,99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19,627,217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75,785,778 股。”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21,247,974 股股份、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9,675,850 股股份、向赵洪修发行 74,756,888 股股份、向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6,450,567 股股份、向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49,688,858 股股份、向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513,087 股股份、向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886,547 股股份、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3,225,283 股股份、向华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612,641 股股份、向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612,641 股股份、向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6,612,641 股股份、向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612,641 股股份、向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324,837 股股份、向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306,320 股股份、向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306,320 股股份、向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645,056 股股份、向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149,066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后，上市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五）资产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

2017 年 8 月 10 日，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疆城建已被合法登记为卓郎智能的股东，持有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入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

（2）置出资产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及有关交易各方的确认，为置出资产交割方便，上市公司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并将置出资产全部注入该新设全资子公司，然后将该全资子公司 100% 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新设的用于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城

建丝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建设”）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已被合法登记为丝路建设的股东，持有丝路建设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出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3）。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一）新疆城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疆城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丝路建设 100%股权已过户给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国资公司实现整体交割，目前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户或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疆城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新疆城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

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1,247,97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99,675,850
赵洪修	74,756,888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50,567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688,858
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3,087
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6,547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25,283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16,612,641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2,641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12,641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12,641
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4,837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6,320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6,320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6,645,05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49,066
合计	1,219,627,217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金昇实业

公司名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9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潘雪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549XC
经营范围	农用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建筑机械、服装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从事棉花、棉纱及纺织品的国内采购和批发业务。

2、国开金融

公司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注册资本	5,994,815.28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421F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3、赵洪修

姓名	赵洪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40227****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海东路 2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海东路 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金布尔

企业名称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丹阳门南路 7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风林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国洪）
认缴出资总额	3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8844825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江苏华泰

企业名称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B座2楼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刚）
认缴出资总额	250,005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DPMJ3C
经营范围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6、和合投资

企业名称	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6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正华）
认缴出资总额	20,8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8853019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深圳龙鼎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鑫茂公寓A4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1,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7T22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经济信息咨询。

8、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9、华山投资

公司名称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冬融街481号北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冬融街481号北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80221570E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柜台租赁；市场管理；会议与展览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业。

10、上海永钧

企业名称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2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宇泽）
认缴出资总额	50,0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30419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11、宁波裕康

企业名称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9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7YN7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待客理财、向社会公众筹（融）资等金融业务）

12、西藏嘉泽

公司名称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3单元2楼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3单元2楼1号

法定代表人	曹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90879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13、合众投资

企业名称	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金坛市晨风路 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金坛超然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正华）
认缴出资总额	6,1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8810959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4、上海谨业

企业名称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利华
认缴出资总额	14,3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4241684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上海泓成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

认缴出资总额	35,4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16、北京中泰

公司名称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镇西田各庄村六街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厂桥胡同 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97678067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7、南京道丰

企业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认缴出资总额	324.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9,472,899	26.56%
2	杨永田	19,377,435	2.87%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29,700	2.24%
4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2,139	0.46%
5	杨文婷	2,350,001	0.35%
6	李明会	2,310,000	0.34%
7	章龙	2,310,000	0.34%

8	陈海涛	2,226,544	0.3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0,590	0.32%
10	吉励	2,154,113	0.32%

2、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2017年9月4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1,247,974	38.05
2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9,472,899	9.47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99,675,850	5.26
4	赵洪修	74,756,888	3.94
5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50,567	3.51
6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688,858	2.62
7	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3,087	2.03
8	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6,547	1.84
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25,283	1.75
1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12,641	0.88
10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2,641	0.88
10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12,641	0.88
10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16,612,641	0.88

3、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675,785,778 股，国资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9,472,899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雪平先生。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19,627,217	64.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785,778	100.00%	675,785,778	35.65%
股份总数	675,785,778	100.00%	1,895,412,99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公告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021-38582000

传真：021-68598030

财务顾问主办人：常江、陈华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顾峻毅

2、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21-60613712

传真：021-60613555

经办律师：张莉、唐周俊、徐定辉

3、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蒋颂祎、饶盛华

4、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小伟、林瑶

5、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王勤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联系电话：022-88238268、0991-2815074

传真：022-23559045、0991-2815074

经办会计师：邱四平、苏玲

6、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建梅、王凤云

七、备查文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01 号《验资报告》；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